

交通部觀光署 函

地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高聖傑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331

傳真：02-27738792

電子郵件：diderly@tad.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觀景字第11509056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露營場管理要點」第9點第1項第3款「既有建築設施」之認定基準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5年3月12日府觀管字第1150061690號函。

二、依據「露營場管理要點」各點訂定說明：「第9點第2項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建議，明定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原住民族地區內之部落範圍申請登記露營場，得比照民宿管理辦法第13條規定以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替代建築物建造執照和雜項執照。」，另「民宿管理辦法」第13條規定略以：「有下列規定情形之一者，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確無危險之虞，於取得第11條第1項第5款所定文件前，得以經開業之建築師、執業之土木工程科技師或結構工程科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及經地方主管機關查驗合格之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替代之，…」，合先敘明。

三、按上揭規定內容與立法原意，建築物合法證明文件仍以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合法房屋證明文件為準，

A150600_觀光管理科115/03/19



1150073183

無附件

惟為協助位於原住民保留區之原民申辦露營場登記，場內建築物申設得以相關證明文件替代，爰貴府所詢「既有之建築設施」如有取得上開執照證明，應無建物既存時間點認定之疑義；倘改以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替代，因屬「露營場管理要點」發布施行後之放寬規定，參照民宿管理辦法立法精神，原則以111 年7月20日前既存之設施始得適用檢討。

正本：桃園市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桃園市政府除外)

